##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相关规定,基于独立董事的独立判断,现就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(临时)会议上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最新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[2018]15 号)的要求,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,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不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变更调节利润的情况,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(以下无正文)



(此页无正	文,为温州宏	丰电工合金股份	有限公司独立	Z董事关于	第三届董事
会第二十一次(	临时) 会议相	关议案的独立意	意见之 签署页。	, )	

独立董事:	
易颜新	
戴梦华	
李绍春	

年 月 日

